

友邦附加团体投资连结保险

第一章 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友邦附加团体投资连结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的条款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未在投保单上或批注内载明，则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本附加合同英文全称为Group Investment Linked Product，简称GILP。

第二章 保险责任

第二条 身故保险金给付

本项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同主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将给付等值于本公司正式批准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当日（若当日不是资产评估日则为其下一资产评估日）在本附加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的身故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指定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除另有特别安排外，若被保险人生前未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所有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均先于该被保险人身故，则本附加合同应付的身故保险金将归于该被保险人的遗产。

本公司在给付身故保险金后将注销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个人账户，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三条 残废保险金给付

本项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同主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将给付等值于本公司正式批准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当日（若当日不是资产评估日则为其下一资产评估日）在本附加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的残废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

本公司在给付残废保险金后将注销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个人账户，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四条 离职保险金给付

本项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同主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将给付等值于本公司正式批准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当日（若当日不是资产评估日则为其下一资产评估日）在本附加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中已归属账户价值部分的离职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并将未归属的账户价值返还投保人。

本公司在给付离职保险金后将注销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个人账户，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五条 退休金给付

本项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同主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将给付等值于本公司正式批准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当日（若当日不是资产评估日则为其下一资产评估日）在本附加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的退休金予该被保险人。退休金给付方式同主合同，退休金全部给付完毕后，本公司注销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个人账户，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若被保险人在分期领取期间内身故，本公司将该被保险人未领取的在本附加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一次性给予该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并注销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个人账户，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若被保险人在分期领取期间内申请领取全部剩余退休金账户价值，本公司将该被保险人未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一次性给予该被保险人，并注销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个人账户，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若在被保险人分期领取期间内，本附加合同因故被终止的，则本公司将该被保险人未领取的在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个人账户价值一次性给予该被保险人。

若被保险人在达到投保单上约定的退休金领取年龄之后身故且尚未开始领取退休金，则本公司将在正式接受索赔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相关索赔申请资料并确认其属于保险责任后，一次性给付等值于本公司正式批准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当日（若当日不是资产评估日则为其下一资产评估日）在本附加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的退休金予该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并注销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个人账户，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三章 责任免除

第六条 责任免除

本附加合同责任免除内容同主合同。

第四章 保险期间

第七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公司对本附加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须经投保人缴付第一期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开始。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则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生效日期的二十四时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到期日、保险单年度及保险单周年日均按主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计算。

第八条 保险费暂停缴费期及相关处理

若主合同进入保险费暂停缴费期，则本附加合同亦同时进入保险费暂停缴费期，并在该期间内继续有效。在保险费暂停缴费期内，若主合同个人账户的投保人缴费部分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主合同个人账户管理费，则本公司有权从本附加合同相应的个人账户价值中扣除部分账户价值用于缴付其应缴的主合同个人账户管理费。本公司从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中扣除部分账户价值用于缴付其应缴的主合同个人账户管理费时，先从投保人缴费部分账户价值中扣除。

第九条 退保通知及退保处理

本附加合同不得单独退保，若投保人欲退保本附加合同，需与主合同一并退保。本附加合同的各项退保要求及退保的处理与主合同相同。若投保人终止通知书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日不是资产评估日，则本附加合同退保时的个人账户价值以其下一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

第十条 保险合同效力的终止

- 1、主合同效力终止；
- 2、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犹豫期内向本公司申请撤销本附加合同；
- 3、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犹豫期后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 4、本附加合同因其它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第五章 保险费及个人账户

第十一条 保险费及缴费方式

本附加合同的缴费方式与主合同相同，保险费金额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约定。

第十二条 初始费用

本附加合同的初始费用标准与主合同相同，收取方式与主合同相同。

第十三条 个人账户管理费

本附加合同项下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管理费为零。

第十四条 个人账户及保险费的分配

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后，本公司在首期保险费根据保险费账单明细表分配到本附加合同后的当日为每个被保险人设立个人账户。本公司只在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资产评估日接受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费缴付。各期保险费在分配到本附加合同的当日进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并以该日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买入价买入相应的投资单位。

第十五条 个人账户价值及已归属账户价值

首期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根据保险费账单明细表进入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时，个人账户中各投资账户内的初始投资单位数等于根据被保险人选择的投资组合分配至各投资账户的保险费金额除以首期保险费进入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当日各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买入价所得的值。此后各期保险费根据保险费账单明细表进入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时，新增投资单位数等于根据被保险人选择的投资组合分配至各投资账户的保险费金额除以当期保险费进入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当日各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买入价所得的值。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且个人账户建立后，根据本附加合同其它条款的约定，本附加合同个人账户中各投资账户内的投资单位数将随着个人账户项下各投资账户之间的资金转换而相应增减。

本公司可合并、分解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本附加合同个人账户价值不变。若本公司合并、分解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将书面通知投保人。

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分为两部分，分别为投保人缴费部分账户价值和被保险人缴费部分账户价值。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等于此两部分账户价值之和。

在本附加合同个人账户建立时或之后的任一资产评估日，投保人缴费部分账户价值等于由投保人缴费买入的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各投资账户投资单位数与相应投资账户投资单位在该资产评估日的卖出价的乘积之和。

在本附加合同个人账户建立时或之后的任一资产评估日，被保险人缴费部分账户价值等于由被保险人缴费买入的各投资账户投资单位数与相应投资账户投资单位在该资产评估日的卖出价的乘积之和。

已归属账户价值等于被保险人缴费部分账户价值，加上投保人缴费部分账户价值与根据主合同权益归属比例表所载的被保险人离职或退保时的相应权益归属比例的乘积。

未归属账户价值等于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减去已归属账户价值后的余额。

第十六条 个人账户项下各投资账户之间的资金转换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且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建立后，被保险人可书面申请并经本公司同意后，将其个人账户中的资金从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一个投资账户全部或部分转移至本附加合同项下的其它投资账户。本公司将接收到并同意该转换申请当日（若当日不是资产评估日则为其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格完成此转换，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各投资账户内投资单位数也将随之作相应调整。

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的资金在各个投资账户之间的转换均按卖出价进行，转换手续费目前为零元。每次转换须符合本公司当时规定。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本公司保留对该项手续费进行调整的权利。若本公司收取该项费用，则其金额不会超过所转出的账户价值的2%。

第十七条 年度个人账户报告

本公司应在投保单所载的周年报告年度结束后45日内向投保人提交年度被保险人账户报告。报告将显示该周年报告年度本附加合同项下的每个被保险人的保险费缴付、费用收取、投资收益及个人账户价值等信息内容。

第六章 投资连结投资账户

第十八条 投资连结投资账户

投资连结投资账户是本公司为了履行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为进行资金运作而设立的单独的一个或数个专用账户。

投资连结投资账户的价值以投资单位作为计量单位，投入投资连结投资账户中的保险费均按该投资连结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买入价计算相应的投资单位数。

投资连结投资账户将定期由保险监管机关认可的独立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第十九条 可供选择的投资账户

被保险人可以选择以下投资账户，投资风险完全由被保险人承担。

一、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

1、投资目标与策略

友邦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以下简称本账户）是为投保人设计的平衡型投资账户，本账户以组合投资、分散风险、追求资产价值的长期稳定增长为投资目标。

本账户将主要投资于不同类型的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直接投资工具等来构建投资组合，降低账户的投资风险，实现账户净值的长期稳定增长。

为实现本账户的投资目标，本公司保留修改本账户的投资策略的权力。若本公司决定修改本账户的投资策略，则该修改须经保险监管机关批准，并以适当的方式通知投保人。

2、资产管理费

本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比例为1.5%（百分之一点五）。

二、若本公司增设新的投资账户，则投保人可根据本公司的规定，在当时有效的投资账户中选择一个或多个投资账

户，对于该投资账户的描述和选择以投保单或批注上所载的为准。

第二十条 投资连结投资账户的增设、合并、分立与关闭

在充分保障投保人利益的前提下且经保险监管机关批准，本公司可在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规定程序后增设新的投资连结投资账户或合并、分立、关闭已存在的投资连结投资账户。

第二十一条 投资权力

投资连结投资账户的投资权力归本公司拥有。

本公司有权根据各投资连结投资账户的投资目标与策略决定其投资组合。不论投资回报如何，本公司有权决定每一个投资连结投资账户的资产组合及比例。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权决定将全部或部分投资权力托付给本公司以外的适格的金融机构。

第二十二条 投资连结投资账户的托管

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权将投资连结投资账户的管理全部或部分委托给本公司以外的适格的金融机构。

第二十三条 投资连结投资账户价值的评估

投资连结投资账户价值等于投资连结投资账户的资产价值减去负债，其中，资产价值等于投资连结投资账户中各项资产的价值之和，投资连结投资账户中的各项资产的价值将按照相关的法律规定予以评估；负债包括应付未付的各类开支，如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税务、印花税、注册费、法律、审计及管理费用（包括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买卖投资连结投资账户资产时应支付给证券交易商或经纪人的佣金，为保障投资连结投资账户资产及投资价值应付的保险费用及其它支出，以及为符合法律及监管规定应付的其它费用。

一般情况下，每个投资连结投资账户的价值将至少每周予以评估一次，并同时宣布每个投资连结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价格。若因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因素导致无法对该投资连结投资账户价值进行评估，本公司可减少投资连结投资账户价值评估的次数或推迟投资连结投资账户价值的评估或在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改变投资连结投资账户价值的评估方法。

投资连结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将于每个资产评估日根据上一资产评估日的投资账户价值收取，每期投资连结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的金额为：

$$\text{投资连结投资账户价值} \times \frac{\text{距上一资产评估日的天数}}{\text{全年总天数}} \times \text{投资连结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年比例}$$

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本公司保留调整各投资连结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年比例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投资连结投资单位价格

投资连结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格分为买入价和卖出价。投资单位卖出价为投保人向本公司卖出投资单位时的价格；投资单位买入价为投保人向本公司买入投资单位时的价格。其中，
 投资单位卖出价=投资账户价值÷投资单位数
 投资单位买入价=投资单位卖出价×(1+买卖差价)
 本附加合同的买入卖出差价为0.0%。

第七章 费用及修订

第二十五条 合同可调整收费项目及其修订

本附加合同各收费项目的调整及其修订，均以主合同为准。

第八章 保险金的申请

第二十六条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 1、 保险金申请各项要求同主合同。
- 2、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不可单独申请，若索赔申请人申请保险金给付，则本公司将在正式批准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后，给付主合同和本附加合同项下此项保险金。

第九章 其它

